



# 文藻外語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推廣教育二技及四技學士學分班招生簡章

## 壹、招生對象與資格

高中(職)以上畢業或具備報考四技二專同等學力規定資格者。(推廣教育學分班不具正式學籍，無法辦理緩徵及學籍相關事項。)

貳、報名日期：即日日起至 111 年 2 月 16 日(週三)18:00 止(或額滿止)，推廣部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14:00-21:00)

## 參、報名方式

一、**現場報名**：①填妥報名表及個人資料同意書(詳附件)②1 吋照片 2 張③學歷證件影本④至推廣部繳費(接受現金或刷卡)，始完成報名手續。

二、**通訊報名**：填妥報名表後及個人資料同意書，將①報名表及同意書(詳附件)②1 吋照片 2 張③學歷證件影本，寄至 807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900 號-胡小姐收④本部確認收到資料後以電子郵件提供匯款帳號，請至指定銀行匯款或 ATM 轉帳，始完成報名手續。(郵戳為憑)

三、本校對於報名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皆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

## 肆、報名地點

文藻外語大學推廣部：807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900 號 行政大樓 1 樓辦公室(近民族路入口)

電話諮詢：07-3458212；或 07-3426031 轉 3522

## 伍、收費標準與繳費方式

一、新生報名費 300 元+學分費每學分 2,000 元(詳見課表)。

二、教材由授課教師開書單，學員自行購買。

三、選修**進修部**晚間課程可另購校內汽機車停車位，**日間部課程恕無法提供，敬請自理校外停車。**

(汽機車請由民族路校門口進出，汽車停車費每學期 800 元，機車停車費每學期 250 元。請洽推廣部申購)

陸、**開課日期**：111.2.21 全校開學，開課前 3 天以電子郵件寄發開課通知單。

柒、退費標準：依規定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無法就學者，其退費標準如下

一學期為十八週課程。退費規定依據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231115C 號之「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1)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班者，學分費退 90%(報名費不退)。(開班日當天申請退費，退 50%)。

(2)自開班上課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開課六週以內)申請退班者，學分費退 50%(報名費不退)。

(3)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開課第七週起)申請退班者，不予退還費用。

捌、上課地點：文藻外語大學 807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900 號(請依開課通知單上顯示上課教室到課)

## 玖、其它注意事項：

一、簡章所列之課程時間為節次，如下：第 1 節 08:10-09:00，第 2 節 09:10-10:00，第 3 節 10:10-11:00，第 4 節 11:10-12:00，第 5 節 12:10-13:00，第 6 節 13:10-14:00，第 7 節 14:10-15:00，第 8 節 15:10-16:00，第 9 節 16:10-17:00，第 10 節 17:10-18:00，第 11 節 18:30-19:15，第 12 節 19:25-20:10，第 13 節 20:20-21:05，第 14 節 21:15-22:00。

二、所有課程皆為**隨班附讀學分班**，課程可能因正規生選修人數過多額滿，或是選修人數不足等不可抗力因素關班者，**另通知全額退費**。本校保留不開班或不接受加選的權力。

三、無論開課與否，已繳之報名表和證件影本恕不退還。

四、國定假日依本校行事曆公告，或因天災達停止上班標準，停課且日後不予補課。

五、隨班附讀學士學分班每學期最多可修習 18 學分為上限。如開課別為學年課程，需修畢上、下學期才可取得完整學分。(學年課程上、下學期學分費為分開收費)

六、**學分班不授予學位**，如欲取得學位，須取得正式入學。修讀期滿且成績及格者(六十分)，由本校發給成績單及學分證明，**經過入學考試錄取本校研究所者，所修學分經各系所核可後酌予抵免。**

(抵免相關規定請參照本校修業規定，請學員務必確認是否符合您後續抵免需求)。

七、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決議辦理。

# 推廣教育二技及四技學士學分班報名須知

## 壹、學分證明及抵免：

一、學分班僅授予學分、不授予學位證書；欲取得正式學位需經各類正式學籍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二、隨班附讀學員不具正式學籍，學員修讀各科目日期滿並經授課教師給予及格成績後，僅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取得前項推廣教育學分證明者，得作為下列情形之用：

1. 以大學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及二年制學士班新生入學考試，採計為考試資格。
2. 以專科同等學力報考二年制專科學校新生入學考試，採計為考試資格。
3. 以大學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或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採計為考試資格。

**所修學分做為前項第 1 款、第 2 款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學分之抵免認定，依本校學則或相關規定辦理。但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 1/2(自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開辦之學分班適用)，且不得少於一年(抵免事宜請詢問各相關系所)；已為正式生者，在學分班修習之課程不得申請抵免。

三、選修副學士或學士程度學分班者，每學期累計修習之學分至多以 18 學分為原則；碩士程度學分班者，每學期累計修習之學分至多以 9 學分為原則。**如開課別為學年課程，需修畢上、下學期才可取得完整學分，如未修過(及格)上學期課程，不發給學分證明，並且不得修讀下學期課程。**(學年課程上、下學期學分費為分開收費)

四、符合結業(及格)資格者，將於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左右以電子郵件通知前來推廣部領取學分證明。如領取後遺失或另有他用，則請繳交申請費用每份 50 元，辦理申請補發證書等事宜。

## 貳、收費標準

一、新生報名費 300 元+學士學分班每學分 2,000 元(詳見課表)。

二、教材由授課教師開書單，學員自行購買。

三、選修**進修部**晚間課程可另購校內汽機車停車位，**日間部課程恕無法提供，敬請自理校外停車。**

(汽機車請由民族路校門口進出，汽車停車費每學期 800 元，機車停車費每學期 250 元。請洽推廣部申購)

參、退費標準(加退選規則)：依規定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無法就學者，其退費標準如下

一學期為十八週課程。退費規定依據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231115C 號之「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1)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班者，學分費退 90%(報名費不退)。**(開班日當天申請退費，退 50%)。**

(2)自開班上課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開課六週以內)申請退班者，學分費退 50%(報名費不退)。

(3)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開課第七週起)申請退班者，不予退還費用。

\*報名選課後欲申辦加退選(或轉班)時，請攜帶繳費收據親至推廣部櫃檯辦理；不受理口頭、Email 等其它申請方式。

加選或轉班需於新課程第 2 週上課前辦理完畢。

\*學分班課程報名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期或轉讓(如接獲入伍徵召或工作轉調等)，請依退費標準辦理。

## 肆、聯絡方式

承辦人：胡詩萍

電話：07-3426031 分機 3522

E-mail：[99862@mail.wzu.edu.tw](mailto:99862@mail.wzu.edu.tw)